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98.27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位。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7.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14.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15.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为 231.60 万元）。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